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དམངས་ཐོབ་ཐུག་ལྷན་ཁག་གི་འཕེལ་རྒྱུ་ལྷན་ཁག་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ང་ལེན་ལྷན་ཁག་གི་འཕེལ་རྒྱུ་ལྷན་ཁག་

文件

ཡིག་ཚང་

藏民发〔2026〕26号

签发人：刘中强 杨勇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 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藏财监〔2026〕2号）要求，西藏自治区民政厅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开展了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

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阅。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47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62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老年助餐服务。总体目标是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备数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 5 项，其中 3 项产出指标，1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综指〔2025〕10 号）下达地（市）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62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老年助餐服务。根据中央下达绩效指标设置我区绩效目标，并随文件下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62 万元全部下达，全年支出 158.12 万元，支出进度 97.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区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部门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资金。按照各地市60周岁老年人数量、低收入老年人数量以及拟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数量等因素，分配下达老年助餐资金。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支付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地（市）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切实落实绩效管理和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底，我区已支持建设老年助餐点183个，餐位数7979个，覆盖全区7个地（市）和74个县。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我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质量，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度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geq 132个，完成132个。指标已完成；（2）质量指标。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助餐服务覆盖面积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显著提升。指标已完成；（3）时效指标。自治区财政在收到补助资金在30日内下达至地（市）。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调查，我区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geq 90\%$ 。指标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中，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指行执行率为97.61%。主要原因：实施的项目属设备采购项目，地(市)按合同约定跨年支付尾款。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压实各地(市)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对安排预算资金的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以结果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自治区民政厅将绩效情况及时通过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官网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抄送：财政厅四川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印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58.12	97.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2	158.12	97.61%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下达及时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到指标后30日内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制资金流程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情况,合法合规拨付资金。			存在问题:部分尾款未支付。 改进措施:压实各地(市)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督促行业部门及地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备数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质量,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备数的街道(乡镇)或村(社区)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132个	132个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助餐服务覆盖面积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自治区财政将收到的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达各地(市)财政部门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